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长潘峰先生、副董事长毛建强先生、董事乔顺昌先生、钟王军女士、刘群女士、独立董事张文亮先生、易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7)、《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银行授信期限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内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